

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粤价〔2002〕170号

关于下发新的《广东省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自治县物价局、财政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根据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发布〈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〔1992〕价费字49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新的《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》，现下发给你们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省

物价局、财政厅反映。

本收费标准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二年，有效期内如国家有新的标准，按国家新标准执行。

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换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收入按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纳入财政管理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》



主题词：产品 质量 检验 收费 通知

抄 送：国家计委、财政部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审计厅，省物价局直属分局。

主 办：广东省物价局收费管理一处 电 话：83134155
广东省物价局办公（人事）室印发 （共印 500 份）